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50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周立新	石春梅	陈彩琴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1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	2014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1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5年:签署泛微网络、艾能聚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泛微网络、凌云光、通达海、凯龙高科、艾能聚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花顺、罗博特科、春晖智控、中控技术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泛微网络、上海临港、凌云光、通达海、凯龙高科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签署复洁科技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艾能聚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艾能聚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签署光华股份、永艺股份2024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国药控股、燕麦科技、天奇股份、章源钨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恒生电子、永艺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聚力文化、宝信软件、凯龙高科、燕麦科技、天奇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恒生电子、每日互动、华生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聚力文化、宝信软件、凯龙高科、燕麦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7.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7.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税),整体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持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最终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以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严格审核,了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服务中展现出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丰富经验,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未出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基于对审计质量、服务连续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考量,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准则,长期服务于公司,对经营实质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其过往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现,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各项资产转回的减值准备合计为187.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计提及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涵盖前三季度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307.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0
		小计	-333.95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03.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0.28
		小计	26.62
合 计			-307.33

注:上表中损失以负数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为333.9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303.66万元。

2. 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30.2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7.3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2应回避股东为黄文俊、曲献伟、孙卫东、李文静、卢宇飞、雷志天、许太明、吴岩、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5	复洁科技	2026/5/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联系人:李文静、邬元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独立董事李建勇、罗妍、颜晓斐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曲献伟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在任独立董事李建勇、罗妍、颜晓斐的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李建勇先生、罗妍女士及颜晓斐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曲献伟先生、董事李文静女士和董事卢宇飞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孙卫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董事长黄文俊先生、董事曲献伟先生、董事孙卫东先生、董事李文静女士、董事卢宇飞先生及董事雷志天先生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九)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落实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拟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资格的6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763,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373号),公司层面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即2025年毛利润或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资格的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共计763,500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处理完毕,该激励计划项下已无任何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亦无后续授予、归属或其他安排。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2、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的新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要求以及政策或市场发生的新变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以及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时,酌情决定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本次发行方案;

11、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4,1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76,371.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49.19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9,250,290.52元(银行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不计在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69%。

● 简述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49.19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4,120.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371.19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26,349.1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中披露的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37,100.00	37,100.00
2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2,922.00	2,92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22.00	50,022.00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26,349.19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21,424.16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925.03万元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26,349.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

2、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完毕该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19%。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2025年6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9.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25.0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不计在内)。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925.03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6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25.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